

关于资助务工重大疾病医疗暂行办法

为了发扬人道主义精神，资助患重大疾病的务工人员，根据宝安区慈善会章程，结合现行医疗保障制度、慈善资金筹集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疾病种类

本办法所资助的重大疾病包括（详见附件）：

- (一) 进行手术治疗的急性心肌梗塞；
- (二) 脑血管意外导致的中枢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三) 深度昏迷；
- (四) 恶性肿瘤；
- (五)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六) 慢阻肺、重症肺炎等呼吸系统疾病引起的呼吸衰竭；
- (七)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八) 重症急性胰腺炎；
- (九) 严重肝硬化门静脉高压症；
- (十) 严重的 I 型糖尿病；
- (十一)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 (十二) 终末期肾病；
- (十三) 严重的分娩并发症；
- (十四) 严重帕金；
- (十五)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十六) 进行关节置换的退行性关节炎。

第二条 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非深圳户籍；
- (二) 在深圳市宝安辖区的企业、中介机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
- (三) 在工作期间患病的；
- (四) 个人月平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

第三条 资助条件

- (一) 资助对象因患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重大疾病在深圳市内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或经本市三级医院、市级专科医院检查会诊推荐到市外医疗机构治疗；
- (二) 自费医疗费用达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或就诊医院出具医疗费用欠费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证明；
- (三) 最后费用发生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第四条 资助标准

- (一) 资助标准按自费医疗费用的 20% 进行资助。
- (二) 每人每年累计最高资助限额为 2 万元。
- (三) 因同一疾病连续申请资助的，资助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经费来源

区慈善会募集的慈善金以及向社会定向募集的捐赠资金。

第六条 申请人

资助对象因患重大疾病需入院治疗或特定门诊治疗的，由其

本人、监护人或其委托的亲属提出申请。如果本人不能正确表达意志，又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由实际履行监护职责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核定程序

(一) 申请人到工作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或居委会申请并携带以下资料：

- 1、填写《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务工重大疾病医疗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
- 2、医院诊断证明或出入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 3、资助对象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份(申请人为监护单位的，须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二份);
- 4、居住证和所在工作单位证明(注明工作起止时间、是否办理社保、月收入情况)原件和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复印件二份;
- 5、申请人在深圳范围内开户的中国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二份;
- 6、医院出具的收费收据原件及复印件二份，欠费的需提交医院出具的欠费证明、费用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 7、如医院出具的收费收据没显示社保扣费，并已到社保部门确认不能报销的，需提供收据原件，区慈善会收原件;
- 8、如病情需自行购药的，需提供医生出具的自购药证明。

(二) 社区工作站或居委会初步核实后，报街道社会事务科审核，再由街道社会事务科送区慈善会审批。

(三) 经核查决定给予资助的，由区慈善会委托宝安区慈善志工、社区工作人员送达给资助对象本人或将资助金转入申请人的合法账户。

第八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九条 本办法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本办法资助疾病种类

1、进行手术治疗的急性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或进行了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

2、脑血管意外导致的中枢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疾病确诊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穿衣、移动、行动、如厕、进食、洗澡）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4、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

10) 的恶性肿瘤范畴。包括以下恶性肿瘤疾病：(1)原位癌；(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的何杰金氏病；(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5、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6、慢阻肺、重症肺炎等呼吸系统疾病引起的呼吸衰竭：由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重症肺炎等原因导致的呼吸功能受到损害，导致人体缺氧和(或)合并二氧化碳潴留，引起机体一系列生理功能紊乱以及代谢障碍的临床综合征。呼吸衰竭定义为：动脉血气分析，当在海平面呼吸室内空气时， PaO_2 低于 60mmHg 和/或 PaCO_2 高于 50mmHg。

7、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2)肝性脑病；(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8、重症急性胰腺炎：是多种病因导致胰酶在胰腺内被激

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水肿、出血甚至坏死的炎症反应，且具有局部并发症（胰腺坏死、假性囊肿、脓肿）和（或）器官衰竭和（或）需要手术治疗。

9、严重肝硬化门静脉高压症：由肝硬化引起门静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消化道大出血（短期内出血量超过1000ml或伴周围循环衰竭，需要紧急输血）或进行手术治疗。

10、严重的I型糖尿病：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满足下述至少1个条件：（1）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2）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3）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11、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该类疾病仅限于女性）：是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个：①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②光敏感；③口鼻腔黏膜溃疡；④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⑤胸膜炎或心包炎；⑥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⑦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mu l$ 或血小板小于 $100000/\mu l$ 或溶血性贫血）。（2）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个：①抗dsDNA抗体阳性；②抗Sm抗体阳性；③抗核抗体阳性；④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⑤C3低于正常值。（3）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内生肌酐消除率低于每分

钟 30m1。

12、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13、严重的分娩并发症：指分娩并发羊水栓塞、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羊水栓塞：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液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休克、DIC、肾功能衰竭或突发死亡的分娩严重并发症。DIC（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严重的出血性综合征，因凝血功能障碍而导致产后切口及子宫血窦大量出血，继而发生循环功能障碍及组织坏死的综合征。

14、严重帕金：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5、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 / L$ ；②织红细胞 $< 1\%$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 / L$ 。

16、进行关节置换的退行性关节炎：人体关节处（膝关节、腰椎颈椎关节等）尤其是关节软骨出现严重病变，如软组织充血、水肿、炎症、粘连、压迫神经及血管，导致关节功能产生退化，需要进行关节置换治疗。